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康辰之40%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iii)康辰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